

2320 頁：一百五十學處

一、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三章，(pp.172-173)：

A、「一百五十餘學處」的傳說

一項古老的傳說，受到近代學界注意的，是「一百五十餘學處」說。

(A)《瑜伽師地論》

如《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 772c) 說：「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

(B)《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這一古說，也見於《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如卷 46 (大正 27, 238a) 說：「佛栗氏子¹。如來在世，於佛法出家，是時已制過二百五十學處，於半月夜，說別解脫經」。

《大正藏》依《麗藏》本，作「過二百五十學處」²；

然宋、元、明本，都作「過百五十學處」，與同為玄奘所譯的《瑜伽師地論》相合。

(C)《增支部》、《雜阿含經》

與佛栗子 (Vrjiputra) 有關的經文，見於《增支部》「三集」，作「百五十餘學處」³。另外還有說到「百五十餘學處」的三則經文⁴。與《增支部》經說相當的漢譯，是《雜阿含經》，但作「過二百五十戒」⁵。

(D) 小結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屬說一切有部 (Sarvāstivādin)。《瑜伽師地論》所說，是五分中的「攝事分」⁶，是聲聞經律的「摩呬理迦」⁷ (māṭṛkā)。所依的契經，與說一切有部所傳的《雜阿含經》相同⁸。所依的《別解脫經》，也應屬說一切有部。漢譯《雜阿含經》，是說一切有部的誦本，應與《瑜伽師地論》說一樣，同為「過百五十戒」。

¹ 「佛栗氏子」：vrjjiutra 舊譯為跋耆子。另參見《翻梵語》卷 2 (大正 54, 993c) 譯為「教辭」。

² [原書 p.183,n.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6 (大正 27, 238a,n.1)。

³ [原書 p.183,n.2] 《增支部》「三集」(南傳 17, 377)。

⁴ [原書 p.183,n.3] 《增支部》「三集」(南傳 17, 379-384)。

⁵ [原書 p.183,n.4] 《雜阿含經》卷 29 (大正 2, 210b-211a、212c)。

⁶ 《瑜伽師地論》共 100 卷，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大正 30,no.1579)。本論分為五分：

(1) 本地分 (大正 30, 279a8-577c)。(2) 攝決擇分 (大正 30, 579a8-747c)。

(3) 攝釋分 (大正 30, 749c26-760a)。(4) 攝異門分 (大正 30, 760a11-772ba)。

(5) 攝事分 (大正 30, 722b17-881b29)。

⁷ 摩呬理迦：梵語 māṭṛkā，巴利語 māṭikā。又作摩呬理迦、摩室里迦、摩帝利迦、摩呬履迦、摩得勒伽、摩夷。意譯為母、本母、智母、行母、論母、行境界。乃指於諸經論中反覆研覈諸法性相，以闡明佛之真正教義者。故摩呬理迦為十二部經 (佛所說之經典，依其內容、形式不同，而分為十二類) 中之優波提舍與三藏中阿毘達磨藏之總稱。據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一載，諸經中，世尊分別諸法性相，反覆解說其義者，稱為摩呬理迦；又諸聖弟子證諦理、闡論諸法性相之論述，稱為阿毘達磨藏，亦稱摩呬理迦。(《佛光大詞典(七)》p.6071)

⁸ [原書 p.183,n.5] 呂澂《雜阿含經刊定記》「附論雜阿含經本母」所說(《內學》第 1 輯, p.233-241)。

而現存經本作「過二百五十戒」，可斷為依熟習的「二百五十戒」說而改定的。

B、「一百五十餘學處」的意義

南北共傳的，「百五十餘學處」的《別解脫經》——「戒經」，為古代某一時期的歷史事實，是不容懷疑的……。⁹

二、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四章，(pp.180-181)：

優波離結集的「律」，主要是稱為「戒經」的「波羅提木叉」。

出家弟子有了什麼不合法，釋尊就制立「學處」(結戒)，有一定的文句；弟子們傳誦憶持，再犯了就要接受處分。這是漸次制立的，在佛的晚年，有「百五十餘」戒的傳說，

1、如《大毘婆沙論》的傳說 (p.180)

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6 (大正 27, 238a) 說：「佛粟氏子，如來在世，於佛法出家，是時已制過百五十學處，……說別解脫戒經」。制戒百五十餘的經文，出於《增支部》「三集」¹⁰。

2、《瑜伽師地論》亦有，並約輕重分為五部 (pp.180-181)

《瑜伽師地論》也說：「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¹¹。

一百五十餘學處，是依所犯的輕重次第而分為五部，就是⁽¹⁾波羅夷 (pārājikā)、⁽²⁾僧伽婆尸沙 (saṃghāvaśeṣa)、⁽³⁾波逸提 (pāyattika)、⁽⁴⁾波羅提提舍尼 (pratideśanīya)、⁽⁵⁾眾學 (sambahulāḥ-saikṣa)。波逸提中，含有^(3a)尼薩耆波逸提 (naiḥsargikā-pāyattika) 及^(3b)波逸提——二類。

3、小結 (p.181)

這是戒經的原始組織。

三、印順導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五章，(pp.292-293)：

三增上學與「學處」(戒)的關係，

(1) 從三增上學為學處之經文，發見學處的過於法律化與形式化，為某些學者所不滿 (p.292)

如《雜阿含經》卷 29 (大正 2, 212c) 說：「尊者跋耆子……白佛言：世尊！佛說過二 (應作「一」) 百五十戒，令族姓子隨次半月來，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我不堪能隨學而學。佛告跋耆子：汝堪能隨時學三學不？跋耆子白佛言：堪能」¹²。

當時，制立的學處(戒)，已超過了一百五十戒。跋耆子 (Vrjiputra) 覺得太煩瑣，自己

⁹ 印順法師，《華雨集》(三)，〈王舍城結集之研究〉，p.40：

「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是佛所制的成文法典。佛世有半月半月誦波羅提木叉的制度，可見早就有了編集。但波羅提木叉是因事立制，所以是不斷增加，逐漸完成。佛入涅槃時，比丘戒就有二百五六十戒嗎？這是很難說的。南傳《增支部》(三·八三、八五—八七)，一再說到：「一百五十餘學處(戒)每半月誦」。雖然漢譯的相當部分(《雜阿含經》)，已改為二百五十餘戒，但玄奘所譯《大毘婆沙論》引經，也還說到「誦戒百五十事」，可見一百五十戒的古說，不只是南傳銅鑄部的傳說。佛世所誦的波羅提木叉，也許就是這樣的吧！

¹⁰ (原書 p.180, n.1) 《增支部》「三集」(日譯南傳 17, 377、379-384)。

¹¹ (原書 p.180, n.2) 《瑜伽師地論》卷 85 (大正 30, 772c)。

¹² (原書 p.300, n.18) 《增支部》〈三集〉(南傳 17, 378)。

學不了。佛說：那末簡要些，能學三種學——戒嗎？在這一經文中，發見學處的過於法律化，形式化，為某些學者所不滿。

(2) 與跋耆子的意見相通之另一經文 (p.292)

如大迦葉 (Mahākāśyapa) 問：「何因何緣，世尊先為諸聲聞少制戒，時多有比丘心樂習學？今多為聲聞制戒，而諸比丘少樂習學」¹³？制戒（學處）少，比丘修學而證入的多；現在制戒多了，修習證入的反而少。這一事實，與跋耆子的意見是相通的。

(3) 「戒」應重視啟發人的樂於修習，不能只依賴規制來約束 (pp.292-293)

佛說的「戒」，應重視啟發人的樂於修習，而不能只依賴規制來約束。學與學處而被譯為「戒」的，流散而眾多，所以歸納為三學。

2321 頁：事相應教、結集品

一、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p.b9-b11)：

※《攝事分》抉擇「事契經」只有七事，為原始的「相應修多羅」

(一)《攝事分》將「事相應教」分為三大類，是相應修多羅的全部內容

一切「事相應教」，是分為三大類的，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 85 (大正 30·772c) 說：「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所了知），及道品分（——能了知）。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

「一切事相應教」，分為三類：

- 一、約能說人立名，是如來及弟子所說相應。
- 二、約所說法立名，如蘊相應等是所了知，念住等相應是能了知。
- 三、約所化眾立名，如苾芻相應、魔相應等。

這三大類，是相應修多羅，就是《雜阿含經》的全部內容。

(二)《本地分》解說修多羅僅八事，少了「八眾」偈頌的部分

進一步的探究起來，如《瑜伽論本地分》，解說十二分教的修多羅說：

「無量蘊相應語，處相應語，緣起相應語，食相應語，諦相應語，界相應語，聲聞乘相應語，獨覺乘相應語，如來乘相應語，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相應語，不淨、息念、諸學、證淨等相應語，……是名契經」¹⁴。

所說的內容與次第，與「九事」相合，但除去了「八眾」的眾會事——偈頌部分。

以八事為契經（修多羅），那是修多羅與偈頌分立，偈頌被看作修多羅相應以外的。

「佛及弟子事」，分別為聲聞乘、獨覺乘、如來乘相應語，是對《雜阿含經》中，「如來所說」、「弟子所說」部分，解說為三乘教法的根源。這是後代佛弟子，面對三乘聖教的流行，而理解到淵源於根本聖典，在「如來所說」、「弟子所說」部分，也確乎是不無線

¹³ (原書 p.300, n.19) 《雜阿含經》卷 32 (大正 2, 226b-c)。《相應部》〈迦葉相應〉(南傳 13, 327)。

¹⁴ 《瑜伽師地論》卷 25 (大正 30·418b-c)。

索可尋的。這樣，修多羅僅是八事，「八眾」的偈頌部分，被簡別了。

(三)《攝事分》抉擇「事契經」時，僅有蘊相應等七事

再進一步說，〈攝事分〉雖總舉九事，以說明相應的「事契經」，但抉擇「事契經」的「摩咄理迦」，不但沒有偈頌部分，也沒有「如來所說」及「弟子所說」，僅有九事中的前七事。

(四) 結論

1、「修多羅」從「四阿含」而略為《雜阿含經》的三大類

這樣，「事契經」——「修多羅」的內容，從「四阿含」而略為《雜阿含經》的三大類；

2、又從三大類除去偈頌與如來、弟子所說

又從三類而除去偈頌部分；更除去「如來所說」、「弟子所說」，

3、「相應修多羅」僅是蘊相應等七事，是根本、原始的部分

而「相應修多羅」，僅是蘊、處、緣起、食、諦、界、及念住等道品。蘊相應等七事，為（九）事相應教的根本部分，是原始的「相應修多羅」。

4、小結

最初結集的，名為相應、修多羅；其後次第集出的，合在一起，也就稱為「一切事相應」的「事契經」。其實，原始的、根本的「相應修多羅」，只是《瑜伽師地論攝事分》中，抉擇「事契經」的部分。

二、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p.b21-b23)：

※引《瑜伽論》明結集文與結集品的差別

(1) 引論的二段文

《瑜伽論攝事分》，有關於《雜阿笈摩》內容的說明，提到了「結集品」。《論》文有先後二段，次第說明，現分列為上下，以便作對照的研究。如《論》卷 85（大正 30，772c）說：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	
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 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 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	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	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
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唄陀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	

(2) 比對結果

依此對比，從先後的多少差別中，可以了解早期「祇夜」的意義。

A、結唄陀南頌是祇夜的「結集文」

「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唄陀南頌」，結成的唄陀南頌，不是別的，正是古代集經者的攝頌。如《分別功德論》說：「撰三藏訖，錄十經為一偈。所以爾者，為將來誦習者，懼其忘誤，見名憶本，思惟自寤」¹⁵。結經為偈，在十經後，也有總列在最後，終於自成部類的¹⁶。原始結集，無論是「法」——相應修多羅，是「律」——波羅提木叉，都是長行散說，名為修多羅。攝十經為一偈，就是名為祇夜的「結集文」，這是便於記誦的，世俗共有（而不順煩惱）的結頌法。

B、「八眾誦」是祇夜的「結集品」

《論》文次後又說：「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論內容，就是先說的，「又依八眾說眾相應」，但別有部類的「結集品」，是《雜阿含經》的「眾相應」——「八眾誦」，與《相應部》的「有偈品」相當，與先說「為令聖教久住，結唄陀南頌」，是不同的。這就是《大毘婆沙論》所說，「祇夜」有「結集文」與「結集品」的差別。以「結集文」與「結集品」為「祇夜」，為傳承中的又一古義，得《瑜伽論》而充分明了出來。

三、印順導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八章，(pp.516-518)：

※祇夜之部類

(一) 導師表示欲了解祇夜之部類，應從「結集文」、「結集品」解決

但雖然作這樣的分別，而在佛法的部類中，還是不明白。關於「祇夜」，應從「結集文」、「結集品」的研究去解決。《瑜伽論》卷 85，有關於《雜阿含經》——也就是原始的根本的結集。《論》中提到了「結集品」。《論》文有先後二段，次第說明；現分列為上下，以便作對照的研究。如（大正 30，772c）說：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
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 能說 ，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	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 所說 ，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	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 所為說 ，如結集品。
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唄陀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	

¹⁵ 《分別功德論》卷 1(大正 25，32b)。

¹⁶ 結偈而別為部類的，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

(二)「結集品」其他異名

《大毘婆沙論》說到的「結集品」，在《瑜伽論》中發見了，這是「伽陀品」的別名，與《雜阿含》的「八眾誦」，《相應部》的「有偈品」相當。

(三)「結集品」之意涵

為什麼稱為「結集品」？

1、《瑜伽論》的「伽陀品」

依論文說：「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唄陀南頌」。這是在修多羅——「相應教」的結集以後，又依契經而結為偈頌。這結成的「唄陀南頌」，不是別的，正是古代集經的結頌。如《分別功德論》說：「撰三藏訖，錄十經為一偈。所以爾者，為將來誦習者，懼其忘誤，見名憶本，思惟自寤」¹⁷。

結經為偈，或在十經後，或總列在最後，自成部類¹⁸，這就是「結集文」。

這是便於記誦的，世俗共有的結頌法（但不順煩惱），所以名為「祇夜」。

2、《雜阿含》的「八眾誦」

這種結集頌，與「八眾相應」的偈頌相合（結經頌是附錄），也就因此而總名為「結集品」。「八眾誦」的偈頌，也多數近於世間偈頌，所以「結集文」與「結集品」，都稱為「祇夜」。

3、《相應部》的「有偈品」

覺音（Buddhaghosa）以《相應部》「有偈品」為「祇夜」¹⁹，與說一切有部的古傳相合。但在覺音，可能是偶合而已。

《瑜伽論·本地分》 （九事） 卷 3，大正 30，294a	《瑜伽論·攝事分》 （一切事相應教） 卷 83，大正 30，772c	《雜事》 （相應阿笈摩） 卷 39，大正 24，407b	《瑜伽論·攝事分》 歸為三類（四分） 卷 85，大正 30，772c
1.五取蘊（有情事）	3.蘊	1.五蘊	I.所說（1） （蘊、處、緣起、食、諦、界）
2.十二處（受用事）	5.處	2.六處	
3.十二緣起（生起事）	6.緣起	4.緣起	
4.四食（安住事）	7.食		
5.四聖諦（染淨事）	8.諦	5.聖諦	
6.無量界（差別事）	4.界	3.十八界	
7.佛及佛弟子（說者事）	1.如來所說	7.佛所說	III.能說（佛與佛弟子）
	2.弟子所說	6.聲聞所說	
8.四念住等（所說事）	9.念住等	8.念處等	I.所說（2）（道品分）
9.八眾（眾會事）	10.八眾	9.伽他	II.所為說（結集品）

¹⁷ [原書 p.517,n.10]《分別功德論》卷 1（大正 25，32b）。

¹⁸ [原書 p.517,n.11]結偈的別為部類，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等。這就是《瑜伽論》所說：「（謂於中間）或於最後宣說伽他」。

¹⁹（1）[原書 p.517,n.12]《一切善見律註序》（南傳 65，38）。

（2）《一切善見律註序》（《漢譯南傳》70，30 a10）：「包含一切偈頌之經，當知是祇夜。」

2322 頁：現法涅槃

現法涅槃見，分二類：

- (1) 一類是執著愛樂受就是涅槃，如：順世外道，認為這一生有五欲的快樂就是涅槃，因此放縱在色聲香味觸五欲，這種知見當然是邪知邪見；
- (2) 另一類認為得禪定獲得喜、樂、捨受就是證得聖道果，錯誤的執著認為這是現法涅槃。

2328 頁：對應經文

《雜阿含 8 經》卷 1(CBETA, T02, no. 99, p. 1, c23-29)：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色，不欣未來色，於現在色厭、離欲、正向滅盡。如是過去、未來受、想、行、識無常，況現在（受、想、行、）識！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識，不欣未來識，於現在識厭、離欲、正向滅盡」。

2328-2329 頁：癸七、無常等定

一、無常 未來：先無而有 過去：先有而無 現在：生滅相應	三、空 未來：性未有 過去：性已滅 現在：性非實
二、苦 未來：未至苦 過去：已度苦 現在：現前苦	四、無我 未來：未現前 過去：已越度 現在：正現前

2330 頁：丑三、由十相

一、無常：1、 敗壞 ：滅壞無常 2、 變易 ：變異無常 3、 別離 ：別離無常 4、 相應 ：合會無常 5、 法性 ：法性無常
二、苦：1、 非可樂 ：不可愛苦 2、 不安隱 ：不安隱苦 3、 相應 ：結縛苦
三、空： 遠離 ：無所得空
四、無我： 異相 ：不自在無我

2336 頁：寅三、辨解脫：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

因處煩惱解脫	一、貪瞋縛解脫相	譬如有人處在囹圄，為種種縛之所繫縛，所謂或木、或索、或鐵。	譬貪瞋癡縛。
	二、欲貪滅斷出離相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或設有彼從幽繫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或有尚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	譬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
	三、九結離繫相	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令彼自然心生樂著，無欲逃避。	譬之九結，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
果處諸苦解脫	四、生等諸苦解脫相	復為怨家隨欲加害，所謂打拍、或復解剖、或加杖捶、或總斷命。	復四魔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

2338-2339 頁：癸三、終：子一、出種類：六種死

	【凡夫】
三、不調伏死	寅三 ：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言說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 由攝取彼以為因故，便為生等眾苦所縛，亦為貪等大縛所縛。
五、同分死	寅五 ：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
	寅五 ：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名同分死及隨順死。
	【聖人】
四、調伏死	寅四 ：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 不攝取彼以為因故，解脫生等眾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
六、不同分死	寅五 ：若於過去不調不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
	寅五 ：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名不同分死及不隨順死。

2338 頁：子二、略攝相：六種死 vs 流轉與還滅

寅一 、諸行 流轉 過患相	1 過去死及 2 現在死、3 不調伏死、5 同分死
寅二 、諸行 還滅 勝利相	2 現在死、4 調伏死、6 不同分死

二種雜染	五種雜染		五種因相（有識身及外事等）
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謂見雜染及慢雜染。	由行故（於所緣事固執取著）	一者、計我	以有識身為 所緣 因相
		二者、計我所	通以二種（有識身及外事）為 所緣 因相
		三者、我慢	以有識身為 所緣 因相
	由纏故（由纏道理）	四者、執著	以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及彼隨眠為 因緣 因相
	由隨眠故（種子隨縛相續）	五者、隨眠	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為 因緣 因相

		依常柏法師的釋義略為調整
一、外道	寅一 ：外道有情眾中，具有一切。	「見雜染」和「慢雜染」都具足。
	寅二 ：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	其他宗教也都在修行，但是他們所有的行持都不是為了斷除「我執煩惱」。
二、此法異生	寅一 ：此法異生有情眾中，四種可得，及彼因相，并執著因相一分，然執著不可得。	佛法中的凡夫：有「我、我所、我慢、及隨眠」四種可得，以及「四種煩惱的因相」可得。 生起「執著的因相」有三種：一、聞不正法，二、不如理作意，三、有煩惱的種子。 「執著因相一分」，是指這類有情只有執著的種子，而沒有執著的現行。 因為有在聽聞佛法、如理作意，現行便可調伏，故此處說「執著不可得」，但是「我、我所、我慢的煩惱種子」還在。
	寅二 ：此法異生有情眾，所修諸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未見如實故。	佛門中的凡夫有修戒定慧，所修的諸行正是為了斷除我執：「分別我執、俱生我執」，可是此時還不能斷我執，因為對於無常、苦、空、無我的真理，只成就聞慧或思慧，而修慧還不俱足，是故「無我空性」的道理還是不能通達。
三、有學	寅一 ：有學有情眾中，計我、我所二種，及彼因相、執著、隨眠皆不可得，及我慢執著并彼因相，然有我慢	有學聖者，因為「分別我執」已斷，是故「我及我所」二種雜染，及其各別的「所緣因相」（有識身以及外事等），皆不可得的。 此處「執著」是指二種雜染的現行；「隨眠」指二種雜染的種子，不論是現行或種子也都不可得了。 而先執有我繼而生起的「我慢的現行」與其「所緣因相」（有

	<p>隨眠可得。</p>	<p>識身)，也都不可得了。</p> <p>然而因為有學聖者「俱生的我執種子」還未斷除的緣故，所以還有「我慢的隨眠」可得。</p>
	<p>寅二：有學有情眾已斷一分，為斷餘分，復修正行；雖見如實，而不自稱我已能見，猶未獲得盡、無生智故。</p>	<p>有學聖者已斷除一部分的煩惱，即「分別起的我見、我慢」，但是所餘「俱生的我執種子」還未全斷，為了要斷除它，所以必須要再修戒、定、慧的正行。</p> <p>雖然已經見到諸法實相，然而還不敢自稱有如實見，因為還未完全斷除所餘「俱生的煩惱種子」，故尚未獲得「盡智」和「無生智」。</p>
四、無學	<p>寅一：無學有情眾中，一切皆不可得。</p>	<p>無學聖者已完全斷除「分別及俱生所起的煩惱」，所以沒有「我、我所、我慢的執著」，也沒有「隨眠」，因此「我、我所的執著」（現行），「我、我所、我慢的隨眠」也都不可得了，一切雜染都沒有了。</p>
	<p>寅二：無學有情眾一切已斷，於諸行中而自稱言我如實見。</p>	<p>無學的阿羅漢已全然斷除三界「分別與俱生所起的煩惱」，於五蘊諸行中如實知見「無常、苦、空、無我」，而證得「盡智」與「無生智」。並敢自稱言「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p> <p>「盡智」：約斷盡三界煩惱說。</p> <p>「無生智」：約不再有下一生說。</p>

2323 頁：子二、明調伏

《瑜伽師地論》卷 50〈5 建立品〉(CBETA, T30, no. 1579, p. 571, b19-25)：

- (1) 如來所有種種勝解智力，於諸有情軟中上品、淨與不淨勝解差別如實了知；其淨勝解令漸增長，不淨勝解令漸捨離。
- (2) 如來所有種種界智力，於諸有情劣中妙界部分差別如實了知；於諸有情能如其根、如其意樂、如其隨眠，依於彼彼趣入門中，無倒教授，如應安立。……

無常	1、行盡門：因滅故行滅（此滅故彼滅）	常見
	2、行起門：因集故行集（此有故彼有）	斷見
苦	3、苦門	現法涅槃見
空	4、空門	離蘊計我：薩迦耶見
無我	4、無我門	即蘊計我：薩迦耶見

2323 頁：丑一、真實究竟解脫

二種解脫		三種解脫	
		一、世間解脫	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
畢竟解脫，即是見道果	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	二、有學解脫	有學解脫雖是真實，而非究竟，猶有所作故
一切解脫，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	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		
		三、無學解脫	當知所餘，具足二種

2324 頁：丑二、方便

卯一、真實解脫方便		卯二、究竟解脫方便
<u>加行道</u>	<u>見道</u>	<u>修道</u>
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修無常想； 依無常，修苦想； 依苦，修空、無我想；	因此得人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獲得正見。	由此正見為依止故，修道位中，遍於諸行： 辰一、住厭逆想 辰二、滅喜貪纏 辰三、永拔隨眠

第一組	第二組	
<p>一、愛味 觀察愛味，能通達愛味自相</p>	<p>四、聞慧 正觀察時，先以聞慧，了知諸行體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及無我</p>	
<p>二、過患 觀察過患，能了知三受過患共相</p>	<p>五、思慧 隨聖教如是勝解、通達。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即於彼境如實了知</p>	
<p>三、出離 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 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為斷，非永離欲故。 若於隨眠究竟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p>	<p>六、思擇力 由如是增上力故，由思擇力為依止故，設復生起而不實著，即能捨離</p>	<p>由思擇、見道二種力故，隨其所應斷諸煩惱，謂不現行斷故，及一分斷故。※</p>
	<p>七、見道 由如是多修習故，能入正性離生</p>	
	<p>八、修道 入正性離生已，由修道力，漸離諸欲</p>	<p>由修道力，究竟離欲。 由前二種，漸離欲貪； 由修道力，心得解脫。</p>

※不現行斷及一分斷：

- 1、思擇：伏斷煩惱，令不現行。
- 2、見道：斷分別所起煩惱，未斷俱生所起煩惱。

2330 頁：子一、辨品類

見道	修道	無學道	
1、斷界	2、無欲界		3、滅界
		4、有餘依涅槃界	5、無餘依涅槃界

2330-2331 頁：子二、出異名

1、諸行止	五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
2、空	我、我所（薩迦耶見）、我慢（慢）、執著（纏）及與隨眠（粗重）皆遠離故
3、無所得	一切相皆遠離故
4、愛盡	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
5、無欲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
6、滅、涅槃	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皆永滅故、皆寂靜故

2332 頁：丑二、智果漸次

	第一差別	第二差別
厭	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
離欲	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
解脫	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
遍解脫	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	

2333-2334 頁：子二、辨四緣

因	一、因緣	諸行種子
緣	二、等無間緣	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三、所緣緣	五識身等，以 五別境 為所緣（色聲香味觸） 第六識身等，以 一切法 為所緣（包括共於前五識的五境及別於五塵的法塵）
	四、增上緣	辰一、根望識 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為增上緣，及以能生 作意等 為增上緣（作意、觸、受、想、思五遍行心所或其他相應的心所等）； 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為增上緣。
		辰二、業望果 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
辰三、資糧望道果 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2334 頁：寅一、由三事

由三種事	1、雜染因緣	愛味
	2、清淨因緣	過患
	3、清淨	出離

2335 頁：寅二、由二相

由二種相	如所有性	一、觀愛味 由二種相：(1)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 (2)愛味極為狹小
		二、觀過患 由二種相：(1)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 (2)過患極為廣大

		三、觀出離 由二種相：(1)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 (2)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
	盡所有性	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盡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2335 頁：丑二、約三種愚癡辨

寅一、出種類	天世間	一、由得 欲自在 （魔/他化自在天）及 淨自在 （梵天/初禪天）故，謂若魔、若梵世間
	沙門、婆羅門	二、由勤修得彼 因 （欲自在、淨自在）故，謂若沙門、婆羅門
	諸天、人	三、趣種種 業因 （能趣） 果 （所趣）故，謂若諸天、人
寅二、顯斷證	於此三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 二種道 （見道/修道）離 四倒心 。 1、 薩迦耶見 ：無我生我倒 2、 邊執見 一分：無常生常倒 3、 見取 ：不淨生淨倒 4、 戒禁取 ：於苦生樂倒 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	

2336 頁：九結

九結：1、愛結，2、恚結，3、慢結，4、無明結，5、見結，6、取結，7、疑結，8、嫉結，9、慳結。

2336 頁：四魔怨

四魔怨：五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所害。

《瑜伽師地論》卷 29(CBETA, T30, no. 1579, p. 447, c15-23)：

當知諸魔略有四種，魔所作事有無量種，勤修觀行諸瑜伽師，應善遍知，當正遠離。云何四魔？

一、蘊魔，二、煩惱魔，三、死魔，四、天魔。

蘊魔者，謂五取蘊。

煩惱魔者，謂三界中一切煩惱。

死魔者，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夭喪殞歿。

天魔者，謂於勤修勝善品者，求欲超越蘊、煩惱、死三種魔時，有生欲界最上天子，得大自在，為作障礙，發起種種擾亂事業，是名天魔。

2343 頁：子一、總標列：無第二而住

1、《瑜伽論記》卷 22(CBETA, T42, no. 1828, p. 820, a26-b1)：

第十解「遠離四具」：

一、無第二而住者，捨離佛也。

二、處邊際臥具者，

景師云：住蘭若處故也。

泰師云：邊際有二義：一、惡草等下邊為臥具。二、是如法長極邊。

三、身遠離，可知。

四、心遠離。

2、《雜阿含 309 經》卷 13(CBETA, T02, no. 99, p. 88, c19-p. 89, a10)：

爾時，尊者鹿紐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有第二住，有一一住。彼云何第二住？云何一一住？」

佛告鹿紐：「善哉！善哉！鹿紐！能問如來如是之義。」

佛告鹿紐：「若眼識色可愛、樂、念、可意，長養於欲；彼比丘見已，喜樂、讚歎、繫著住，愛樂、讚歎、繫著住已，心轉歡喜，歡喜已深樂，深樂已貪愛，貪愛已阨礙。歡喜、深樂、貪愛、阨礙者，是名第二住。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鹿紐！有如是像類比丘，正使空閑獨處，猶名第二住。所以者何？愛喜不斷不滅故，愛欲不斷、不知者，諸佛如來說第二住。

「若有比丘，於可愛、樂、念、可意，長養於欲色；彼比丘見已不喜樂、不讚歎、不繫著住，不喜樂、不讚歎、不繫著住已，不歡喜，不歡喜故不深樂，不深樂故不貪愛，不貪愛故不阨礙。不歡喜、深樂、貪愛、阨礙者，是名為一一住。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鹿紐！如是像類比丘，正使處於高樓重閣，猶是一一住者。所以者何？貪愛已盡、已知故，貪愛已盡、已知者，諸佛如來說名一一住。」

2343 頁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3(CBETA, T27, no. 1545, p. 917, c20-p. 918, a1)：

此中有二種正法：一、世俗正法，二、勝義正法。

世俗正法，謂名句文身，即素怛纜、毘柰耶、阿毘達磨。

勝義正法，謂聖道，即無漏根、力、覺支、道支。

行法者，亦有二種：一、持教法。二、持證法。

持教法者，謂讀誦解說素怛纜等。

持證法者，謂能修證無漏聖道。

若持教者相續不滅，能令世俗正法久住。

若持證者相續不滅，能令勝義正法久住。彼若滅時正法則滅，故契經說：「我之正法，不依牆壁柱等而住，但依行法有情相續而住。」